

政策名稱：醫療財務補助	政策號碼：NATL.CB.307
所有者部門：National Community Benefit	生效日期：2020年1月1日
管理人：醫療財務補助總監	頁碼：第1頁，共14頁

## 1.0 政策聲明：

Kaiser Foundation Health Plans (KFHP) 及 Kaiser Foundation Hospitals (KFH) 致力於提供幫助弱勢群體獲得醫療服務的計劃。這包括在低收入、沒有保險或保險金額不足的患者因其支付醫療服務費用的能力妨礙其獲得緊急及醫學上必要的醫療服務時提供財務援助。

## 2.0 目的

此政策說明透過醫療財務補助 (Medical Financial Assistance, MFA) 計劃。符合以及獲得用於緊急及醫學上必要的醫療服務的財務援助的要求。這些要求與討論何為符合資格的服務、如何獲得服務、參加計劃的資格標準、MFA 的結構、計算給付金額的依據及如果患者不付醫療費帳單時允許採取的措施的美國國內稅收法第 501(r) 節以及相關州法的規定相符。

## 3.0 範圍

此政策適用於受僱於下列機構及其子機構的員工（總稱為"KFHP/H"）：

**3.1** Kaiser Foundation Health Plan, Inc.

**3.2** Kaiser Foundation Hospitals；及

**3.3** KFHP/H 的子機構。

**3.4** 此政策適用於列在所附附錄之第 I 節：Kaiser Foundation Hospitals 中的 Kaiser Foundation Hospitals 並且透過引用併入本文。

## 4.0 定義

請參閱附件 A - 詞彙表。

## 5.0 規定

KFHP/H 有一個根據支付能力決定的 MFA，為符合資格的患者減少妨礙其獲得緊急和醫療上必要的服務的財務障礙，而不論患者的年齡、殘障、性別、種族、宗教、社會或移民身份、性取向、原國籍以及是否有醫療保險。

**5.1** 根據醫療財務補助政策符合及不符合資格的服務。除非另有說明，在所附附錄之第 II 節：根據醫療財務補助政策符合及不符合資格的其他服務。

**5.1.1** 合格的服務。MFA 可用於在 KP 設施（如醫院、醫療中心、醫療辦公室大樓）、KFHP/H 門診藥房或 Kaiser Permanente (KP) 服務提供者那裡提供的緊急和醫療上必要的服務、醫藥服務及產品以及醫療用品。MFA 可用於如下所述的服務和產品：

**5.1.1.1** 醫療上必要的服務。為防止、評估、診斷或治療病情而非主要為了患者或醫療服務提供者的方便而由 KP 服務提供者指定或提供的護理、治療或服務。

政策名稱：醫療財務補助	政策號碼：NATL.CB.307
所有者部門：National Community Benefit	生效日期：2020年1月1日
管理人：醫療財務補助總監	頁碼：第2頁，共14頁

**5.1.1.2 處方藥及醫藥品。**由 KP 服務提供者、非 KP 的急救部門服務提供者、非 KP 的急診服務提供者以及 KP 簽約服務提供者開立、在 KFHP/H 門診藥房出示的處方。

**5.1.1.2.1 非品牌藥。**儘可能用非品牌藥。

**5.1.1.2.2 品牌藥。**KP 服務提供者開處品牌藥並且註明「按處方配藥」(Dispense as Written, DAW) 或者沒有與之相當的非品牌藥。

**5.1.1.2.3 非處方藥或醫藥品。**由 KP 服務提供者開具書面處方或醫囑並在 KP 門診藥房配藥。

**5.1.1.2.4 Medicare (紅藍卡) 受益人。**以藥費豁免的方式用於 Medicare (紅藍卡) 受益人 Medicare (紅藍卡) D (藥物) 部分承保的處方藥。

**5.1.1.3 耐用醫療器材 (Durable Medical Equipment, DME)。**由 KP 服務提供者根據 DME 政策下單、由 KFHP/H 提供給符合醫療必要性標準的患者。

**5.1.1.4 健康教育課程。**由 KP 安排和提供的可用課程的相關費用，該等課程經 KP 服務提供者推薦作為患者醫療護理計劃的一部分。

**5.1.1.5 其他符合資格的服務。**根據 MFA 政策其他符合資格的服務列於所附附錄之第 II 節：根據醫療財務補助政策符合及不符合資格的其他服務。

**5.1.2 不符合資格的服務。**MFA 不可用於：

**5.1.2.1 KP 服務提供者認為非緊急或醫療上必要的服務。**包括，但不限於：

**5.1.2.1.1 美容手術或服務，**包括主要用於改善患者外貌的皮膚科服務、

**5.1.2.1.2 不孕不育治療、**

**5.1.2.1.3 零售醫療用品、**

**5.1.2.1.4 替代療法，**包括針灸、脊椎按摩服務和按摩服務、

**5.1.2.1.5 治療性功能障礙的針劑和設備、**

**5.1.2.1.6 代孕服務，**和

**5.1.2.1.7 涉及第三方責任、個人保險保障或工傷補償案的服務。**

**5.1.2.2 處方藥及醫藥品。**被視為非緊急或醫療上必要的處方藥及用品包括但不限於(1)未獲藥事委員會批准的藥物，(2)並非由 KP 服務提供者開處的非處方藥或用品及(3)特別規定例外的藥物（如生育、美容、性功能障礙藥）。

政策名稱：醫療財務補助	政策號碼：NATL.CB.307
所有者部門：National Community Benefit	生效日期：2020年1月1日
管理人：醫療財務補助總監	頁碼：第3頁，共14頁

- 5.1.2.3 給有資格參加或已加入低收入補助 (Low Income Subsidy, LIS) 計劃的 Medicare D 部分的計劃參與者的處方藥。**根據 Medicare & Medicaid Services 服務中心 (Centers for Medicare & Medicaid Services, CMS) 的政策，有資格參加或已加入 LIS 計劃的 Medicare Advantage 計劃 D 部分入保人處方藥的剩餘成本分擔。
- 5.1.2.4 不是在 KP 設施提供的服務。**此 MFA 政策僅適用於在 KP 設施由 KP 服務提供者提供的服務。即使是由 KP 服務提供者轉介，所有其他服務都不符合 MFA 資格。在非 KP 醫療中心、急診設施和急救部門以及家庭保健、臨終安寧療護、復健療養和監護護理服務除外。
- 5.1.2.5 醫療保險計劃的保費。**MFA 不幫助患者支付與醫療保險計劃保費相關的費用。
- 5.1.2.6 其他不符合資格的服務。**根據醫療財務補助政策其他不符合資格的服務列於所附附錄之第 II 節：根據醫療財務補助政策符合及不符合資格的其他服務。
- 5.2 服務提供者。**MFA 只可用於如由所附附錄之第 III 節：適用及不適用 MFA 政策的服務提供者中所述之醫療服務提供者進行的符合資格的服務。
- 5.3 計劃資訊來源及如何申請 MFA。**所附附錄之第 IV 節：計劃資訊及如何申請部分概述了關於 MFA 計劃的更多資訊及如何申請。
- 5.3.1 計劃資訊來源。**公眾可免費在 KFHP/H 的網站、透過電子郵件、當面或美國郵政獲得 MFA 政策、申請表、填表說明及用通俗易懂的語言寫的概要說明 (如政策之概述或計劃小冊子)。
- 5.3.2 申請 MFA。**患者可在於 KFHP/H 接受醫療服務期間或之後透過幾種方式，包括當面、打電話或提交書面申請來申請 MFA。
- 5.3.2.1 篩查患者參加公共及私人計劃之資格。**KFHP/H 為申請參加 MFA 的患者提供財務諮詢，幫助他們尋找可能可以幫助他們獲得醫療服務的可能的公共及私人醫療保險計劃。被假定符合資格參加任何公共及私人醫療保險計劃的患者必須申請參加這些計劃。
- 5.4 申請 MFA 所需的資料。**我們必須有完整的個人、財務及其他資料才能核實患者的財務狀況，決定其是否有資格參加 MFA 計劃以及公共及私人醫療保險計劃。如果資料不完整，MFA 申請可能被拒。資料可以用書面、當面或打電話的方式提供。
- 5.4.1 核實財務狀況。**患者每次申請援助均需核實其財務狀況。如果可以用外部數據源核實患者的財務狀況，則其無需提供財務證明。
- 5.4.2 提供財務資訊及其他資訊。**如果無法用外部數據源核實患者的財務狀況，則患者可能被要求提供在 MFA 申請表中說明的資料用以核實其財務狀況。
- 5.4.2.1 完整的資料。**參加 MFA 的資格會在我們收到所有要求的個人、財務及其他資料時加以確認。

政策名稱：醫療財務補助	政策號碼：NATL.CB.307
所有者部門：National Community Benefit	生效日期：2020 年 1 月 1 日
管理人：醫療財務補助總監	頁碼：第4頁，共14頁

**5.4.2.2 不完整的資料。**如果收到的所需資料不完整，我們會當面、寫信或打電話通知患者。患者可以在通知寄出、面對面的談話發生、或電話交談發生之日起 **30** 天內提交缺失的資料。

**5.4.2.3 沒有所需資訊。**患者如果沒有在計劃申請表中說明的所需資訊，則可聯絡 KFHP/H 討論使用其他可用證據來證明其資格。

**5.4.2.4 沒有財務資訊。**患者必須提供基本的財務資訊（如收入、如有的話，及資源）並在這些情形下證明其有效性：**(1)** 無法用外部數據源核實其財務狀況、**(2)** 無法拿到所要求的財務資料以及 **(3)** 沒有其他證據能證明參加計劃的資格。有以下情形中患者需提供基本財務資料及認證：

**5.4.2.4.1** 其無家可歸，或

**5.4.2.4.2** 沒有收入、未從僱主處收到正式的薪資單（自僱者除外）、獲得贈款，在上一報稅年度無需提交聯邦或州所得稅申報表，或

**5.4.2.4.3** 受到眾所周知的全國或地區性災難殃及（請參閱下文 **5.11** 部分）。

**5.4.3 通過資格預審的患者。**有以下情形時，我們假定患者符合參加計劃的資格，無需提供個人、財務及其他資料來核實其財務狀況：

**5.4.3.1** 透過 **(1)** 聯邦、州或地方政府，**(2)** 合作的社區組織，**(3)** KFHP/H 主辦的社區保健活動轉介並且通過資格預審加入了社區醫療財務補助計劃 (Community Medical Financial Assistance, CMFA) 的患者，或者

**5.4.3.2** 加入了一個旨在幫助低收入患者獲得醫療服務的 KP 社區福利計劃且由指定的 KFHP/H 工作人員進行了資格預審並通過了預審。

**5.4.3.3** 加入了一個可信的根據支付能力決定資格的醫療保險計劃（如 Medicare 紅藍卡低收入補助計劃），或

**5.4.3.4** 過去 **30** 天內獲得了上一次的醫療財務補助給付。

**5.4.4 患者的配合。**患者需儘合理的努力來提供所有需要的資料。如果沒有提供所需資料，我們會考慮其情形並在決定其參加資格時酌情考慮。

**5.5 決定假設符合資格。**如果我們可以使用外部數據源核實其財務狀況，該患者將被視為有資格參加 MFA，即使其尚未申請加入。如果確定患者有資格參加 MFA，則其可能被自動授予醫療財務補助給付和一封說明其有權拒絕醫療財務補助的通知函。有以下情形時，即使他或她尚未申請加入，仍將被視為有資格參加計劃：

**5.5.1** 沒有保險且 **(1)** 在 KP 設施預約了時間接受符合資格的服務、**(2)** 沒有表示其有醫療保險且 **(3)** 他或她假定不符合 Medicaid 的資格。

**5.5.2** 在 KP 設施接受了服務且有經濟困難的跡象（如壞帳移交前已確定的當前欠款餘額）。

政策名稱：醫療財務補助	政策號碼：NATL.CB.307
所有者部門：National Community Benefit	生效日期：2020年1月1日
管理人：醫療財務補助總監	頁碼：第5頁，共14頁

- 5.6 符合資格參加計劃的標準。**如在所附附錄之第 V 節資格標準中所概述，申請醫療財務補助的患者將根據支付能力或高額醫療費而可能有資格獲得財務援助。
- 5.6.1 根據支付能力而定的資格標準。**我們會對患者進行評估，決定其是否符合根據支付能力而定的資格標準。
- 5.6.1.1 根據收入水準而定的計劃資格。**家庭收入不到或等於 KFHP/H，根據支付能力而定的資格標準，以聯邦貧窮水準線 (Federal Poverty Guidelines, FPG) 之某個百分比為準之患者有資格獲得財務援助。
- 5.6.1.2 家庭收入。**收入的要求適用於家庭的各成員。家庭是指由兩位或更多位因血緣、婚姻或收養而住在一起的人士構成的群體。家庭成員可包括住在家裡的配偶、符合資格的同居親密伴侶、子女、負責看護的親屬、以及負責看護的親屬子女。
- 5.6.2 高額醫療費標準。**我們會對患者進行評估，決定其是否符合高額醫療費的資格標準。
- 5.6.2.1 根據高額醫療費而定的計劃資格。**任何家庭收入水準之患者如在 12 個月內的自付醫療費及醫藥費高於或等於家庭年收入的 10% 則有資格獲財務援助。
- 5.6.2.1.1 KFHP/H 自付費用。**在 KP 設施發生的醫療及醫藥費用，包括與符合資格的服務相關的共付額、押金、共保額和免賠額。
- 5.6.2.1.2 非 KFHP/H 的自付費用。**包括患者在非 KP 設施發生的與合格服務相關的醫療、醫藥、牙科費用，但不包括折扣及減免部分。患者需提供在非 KP 設施接受服務的醫療費用的文件證明。
- 5.6.2.1.3 醫療保險計劃的保費。**自付費用不包括醫療保險計劃的相關費用（即保費）。
- 5.7 申請被拒及投訴**
- 5.7.1 申請被拒。**申請 MFA 的患者如不符合參加計劃資格的標準，將會以書面或口頭的方式告知其醫療財務補助申請被拒。
- 5.7.2 如何對 MFA 申請被拒的決定進行上訴。**如果患者認為他或她的申請或資料未獲得妥善考慮，可以對決定進行上訴。在醫療財務補助申請被拒通知函中附有完成上訴的流程的說明。上訴將由指定的 KFHP/H 工作人員審閱。
- 5.8 給付結構。**醫療財務補助僅可用於支付逾期或欠款餘額。醫療財務補助給付時間跨度有限制並且可能有所不同。
- 5.8.1 給付之依據。**MFA 支付的費用根據患者是否有醫療保險承保以及患者的家庭收入而決定。

政策名稱：醫療財務補助	政策號碼：NATL.CB.307
所有者部門：National Community Benefit	生效日期：2020年1月1日
管理人：醫療財務補助總監	頁碼：第6頁，共14頁

- 5.8.1.1** 沒有醫療保險（無保險者）、符合醫療財務補助資格的患者。符合資格、沒有保險的患者可就所有合格服務獲得折扣。
- 5.8.1.2** 有醫療保險（有保險者）、符合醫療財務補助資格的患者。符合資格、有保險的患者在符合以下情形的所有合格服務帳單部分獲得折扣：(1) 他或她需自己負責或 (2) 他或她的保險公司不予支付。患者需提供文件證明，如保險福利說明 (EOB)，來確定帳單的哪些部分是保險公司不予支付的。
  - 5.8.1.2.1** 從保險公司那裡收到的付款。符合資格且有保險的患者需將其從其保險公司收到的為 KFHP/H 所提供服務支付的付款透過簽字轉給 KFHP/H。
- 5.8.1.3** 折扣表。與保單所提供之折扣有關的其他資訊，均概述於隨附的附錄「第六節：折扣表」中。
- 5.8.1.4** 從和解金中獲得報銷。KFHP/H 會根據適用的情形從第三方責任／個人保險保障和解金、支付者或其他須負責方那裡爭取獲得報銷。
- 5.8.2** 給付時間跨度。醫療財務補助給付時間跨度從批准日、或服務提供日期、或配藥日期起。如在所附附錄之第 VII 節：給付時間跨度中所概述，給符合資格的患者醫療財務補助給付時間跨度將以下列多種方式來確定，包括：
  - 5.8.2.1** 特定的時間段。
  - 5.8.2.2** 療程或治療事件。由 KP 服務提供者決定的特定療程及/或治療事件。
  - 5.8.2.3** 可能符合資格參加公共及私人醫療保險計劃的患者。我們可能會給予暫時的 MFA，以在患者申請參加公共及私人醫療保險計劃期間給予協助。
  - 5.8.2.4** 一次性的藥費給付。在申請 MFA 前，患者如有以下情形則有資格獲得一次性的藥費給付：(1) 醫療財務補助給付、(2) 在 KFHP/H 藥房配 KP 服務提供者開的處方藥或 (3) 表示無力支付該處方藥。該一次性的藥費給付包括由 KP 服務提供者決定的在醫學上恰當而合理的藥品供應量。
  - 5.8.2.5** 申請延長給付時間。只要患者繼續符合參加 MFA 的資格，患者則可申請延長醫療財務補助給付時間。延長給付時間的申請會根據具體情況逐案處理。
- 5.8.3** 取消、撤銷或修改給付。KFHP/H 在某些情況下可以自主決定取消、撤銷或修改醫療財務補助給付。這些情況包括：
  - 5.8.3.1** 欺詐、盜竊、或財務狀況變化。有欺詐、失實陳述、盜竊、患者的財務狀況發生變化或者其他破壞 MFA 的誠信度的情形。

政策名稱：醫療財務補助	政策號碼：NATL.CB.307
所有者部門：National Community Benefit	生效日期：2020年1月1日
管理人：醫療財務補助總監	頁碼：第7頁，共14頁

**5.8.3.2 符合資格參加公共及私人醫療保險計劃。**在篩檢時被假定符合資格參加任何公共及私人醫療保險計劃的患者不合作進行參加這些計劃的申請。

**5.8.3.3 找到其他付款來源。**在患者獲得醫療財務補助給付後找到保險承保或其他付款來源，使得合格服務被追加帳單。如果發生這個情形，患者不會收到下列帳單部分：**(1)** 他或她需自行負責，**(2)** 他或她的保險公司或其他付款來源不予支付。

**5.8.3.4 保險公司變更。**經歷醫療保險變更的患者將被要求重新申請加入MFA。

**5.9 對收費的限制。**不得對符合 MFA 資格的患者收取在 Kaiser Foundation Hospital 提供的合格醫院服務費全額（即總費用）。對於在 Kaiser Foundation Hospital 接受了合格醫院服務、但沒有獲得或已拒絕醫療財務補助給付的患者，不會收取比這些服務的通常收費額 (Amounts Generally Billed, AGB) 更高的金額。

**5.9.1 通常收費額。**針對有保險承保的患者所獲急救或其他醫學上必要的醫療服務的通常收費額 (AGB)，該金額由 KP 設施根據所附附錄之 第 VII 節：計算通常收費額(AGB)之依據 中的說明來決定。

**5.10 追債做法。**

**5.10.1 在通知患者方面的合理努力。**KFHP/H 或代表 KFHP/H 行事的追債公司會盡合理的努力來告訴有逾期或未付餘額的患者關於 MFA 的資訊。在通知患者方面的合理努力包括：

**5.10.1.1** 在第一份出院後帳單開具後 120 天內提供一份書面通知，告知帳戶持有人符合資格者可以申請醫療財務補助。

**5.10.1.2** 提供一份書面通知以及特殊追債做法 (Extraordinary Collection Actions, ECAs) 清單，告知患者 KFHP/H 或追債公司準備催繳欠款以及採取這些做法的限期（不得早於此書面通知日起 30 天）。

**5.10.1.3** 在提供第一份出院後帳單時，提供用通俗易懂的語言書寫的 MFA 政策摘要。

**5.10.1.4** 嘗試用口頭的方式告知帳戶持有人關於 MFA 政策的資訊、以及如何透過 MFA 申請流程獲得協助。

**5.10.2 停止進行的特殊追債做法。**在下列情況下，KFHP/H 不會自行或允許追債公司代表 KFHP/H 對患者進行下列特殊追債做法 (ECAs)：

**5.10.2.1** 有效的 MFA 給付，或

**5.10.2.2** 在 ECAs 開始後已開始申請 MFA 給付。暫停 ECAs，直至最終資格評定完成。

**5.10.3 允許採取的特殊追債做法。**

**5.10.3.1 對合理努力的最終判定。**在開始任何特殊追債做法前，區域收入週期患者金融服務主管會確保：

政策名稱：醫療財務補助	政策號碼：NATL.CB.307
所有者部門：National Community Benefit	生效日期：2020年1月1日
管理人：醫療財務補助總監	頁碼：第8頁，共14頁

**5.10.3.1.1** 已儘合理的努力告知患者關於 MFA 的資訊，且

**5.10.3.1.2** 已為患者提供從第一份帳單日起至少 240 天的時間來申請 MFA。

**5.10.3.2** 向消費者信用報告機構或信用局報告。KFHP/H 或代表 KFHP/H 行事的追債公司可能會向消費者信用報告機構或信用局報告不利的資訊。

**5.10.3.3** 司法或民事訴訟。在發起任何司法或民事訴訟前，KFHP/H 使用外部數據源驗證患者的財務狀況來決定他或她是否有資格參加 MFA。

**5.10.3.3.1** 有資格獲得 MFA。我們對有資格參加 MFA 的患者將不採取進一步的行動。符合 MFA 資格的帳戶會被補加註銷和返還。

**5.10.3.3.2** 無資格獲得 MFA。在極少數情況下，經區域首席財務官或主任預先的批准可能會採取下列做法：

**5.10.3.3.2.1** 扣發工資

**5.10.3.3.2.2** 訴訟/民事訴訟。不會對失業並沒有其他可觀收入者採取法律行動。

**5.10.3.3.2.3** 對其住宅的留置權。

**5.10.4** 禁止採取的特殊追債做法。不論在什麼情況下，KFHP/H 都不會採取、允許或允許追債公司採取下列做法：

**5.10.4.1** 因帳戶持有者之前的餘額未付而在提供緊急或醫學上必要的醫療服務前推遲、拒絕服務或要求付款。

**5.10.4.2** 將帳戶持有者的債務售予第三方。

**5.10.4.3** 資產法拍或沒收帳戶。

**5.10.4.4** 要求發逮捕令。

**5.10.4.5** 要求發強制出庭令。

**5.11** 災難應變。KFHP/H 可能會臨時修改其 MFA 計劃資格標準及申請流程，以讓受到眾所周知且由州政府或聯邦政府認為災難之事件殃及的社區及患者可以獲得更多援助。

**5.11.1** 可能修改的資格項目。針對 MFA 資格標準所進行的臨時修改可能包括：

**5.11.1.1** 暫停實施資格限制。

**5.11.1.2** 提高根據支付能力而定的資格標準門檻。

**5.11.1.3** 降低高額醫療費標準門檻。

**5.11.2** 可能修改的申請流程。針對 MFA 申請流程所進行的臨時修改可能包括：



政策名稱：醫療財務補助	政策號碼：NATL.CB.307
所有者部門：National Community Benefit	生效日期：2020年1月1日
管理人：醫療財務補助總監	頁碼：第9頁，共14頁

**5.11.2.1** 在後述情況下，准許患者提供基本財務資訊（如收入 [如有] 和資源）並證明其有效性：(1) 患者無法使用外部資料來源證明其財務狀況；(2) 所需的財務資訊因事件發生而無法取得；以及 (3) 沒有其他證據可以證實其資格。

**5.11.2.2** 在決定家庭收入時，將因為事件發生而在未來喪失薪資／工作所受到的影響納入考量範圍。

**5.11.3 資訊將會向公眾公開。** 說明 MFA 計劃臨時變更的資訊將會公布於 MFA 計劃網頁以及受到事件影響之區域的 KP 設施以供公眾檢閱。

## 6.0 參考資料/附件

**6.1** 附件 A - 詞彙表。

**6.2** 法律、法規及資源

**6.2.1** 患者保護及平價醫療法案 (Patient Protection and Affordable Care Act)，公法 111-148 (124 Stat.119 (2010))

**6.2.2** Federal Register and the Annual Federal Poverty Guidelines (聯邦公報及年度聯邦貧困線)

**6.2.3** Internal Revenue Service Publication (國稅局刊物)，H 稅表 2014 年填表說明 (990 表格)

**6.2.4** 國稅局 2010-39 號通知 (Internal Revenue Service Notice 2010-39)

**6.2.5** 美國國內稅收法 (Internal Revenue Service Code)，聯邦法規法典 (CFR) 第 26 條第 1、53、及 602 部分，RIN 1545-BK57；RIN 1545-BL30；RIN 1545-BL58 - 對慈善醫院的額外規定

**6.2.6** California Hospital Association - 醫院財務援助政策及社區福利法 (Hospital Financial Assistance Policies & Community Benefit Laws)，2015 年版

**6.2.7** Catholic Health Association of the United States – A Guide for Planning & Reporting Community Benefit (社區福利規劃及報告指南)，2012 年版

**6.3** 服務提供者名單

**6.3.1** 您可在 KFHP/H 的網站上找到下列機構的服務提供者名單：

**6.3.1.1** Kaiser Permanente of Hawaii

**6.3.1.2** Kaiser Permanente of Northwest

**6.3.1.3** Kaiser Permanente of Northern California

**6.3.1.4** Kaiser Permanente of Southern California

**6.3.1.5** Kaiser Permanente of Washington

政策名稱：醫療財務補助	政策號碼：NATL.CB.307
所有者部門：National Community Benefit	生效日期：2020年1月1日
管理人：醫療財務補助總監	頁碼：第10頁，共14頁

## 附件 A

### 詞彙表

**社區醫療財務補助計劃 (CMFA)** 是指規劃好的醫療財務計劃，該計劃與基於社區及安全網組織合作幫助低收入、無保險者及保險金額不足者獲得醫學上必要的醫療服務。

**耐用醫療器材 (DME)** 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耐用醫療器材標準註明的標準手杖、腋下柺、噴霧器、預期效果用品、在家裡使用的門上頭頸部牽引器、輪椅、助步車、病床、在家裡使用的氧氣。耐用醫療器材不包括矯形器、義肢（例如動態夾板/矯形器，以及人工喉及用品）、非處方用品及軟質商品（例如泌尿用品和傷口用品）。

**符合資格的患者**是符合此政策中說明的資格標準的個人，無論其是 (1) 沒有保險；(2) 透過公共保險計劃（如 Medicare、Medicaid 或透過保險資訊交換購買的有補貼的醫療保險）獲得承保；(3) 有不是 KFHP 的保險；或 (4) 有 KFHP 保險。

**外部數據源**是第三方供應商、信用報告機構等，KP 在評估患者是否有資格參加醫療財務補助計劃時使用這些機構提供的財務狀況資訊來驗證或確認患者的財務狀況。

**聯邦貧困線指南 (FPG)** 根據美國衛生及公共服務部的決定確立貧困者的年收入水準、每年在聯邦公報中更新。

**財務諮詢**是幫助患者探討為支付在 KP 設施提供的服務他們可能擁有的各種財務及醫療保險選項的流程。可以尋求財務諮詢的患者包括但不限於自己付錢、沒有保險、保險金額不足、以及表示無法支付全部患者應付金額的患者。

**無家可歸者 (Homeless)** 是指住在如下某種地方或處於如下某個情形之個人：

- 住在不是供人居住的地方，如車輛、公園、人行道、廢棄的建築（住在街頭）；或
- 在緊急避難所；或
- 給本來住在街頭或緊急避難所的無家可歸者的臨時住所或保障性住所。
- 在上述任何地方，但是在醫院或其他機構短暫居住（最多連續 30 天）。
- 在一星期以內將被從私人住所逐出或正在逃離一個家庭暴力環境，尚未找到接下來的住所，且此個人缺乏獲得住處的資源或支持網。
- 在一星期以內將從其連續住宿超過 30 天的某機構（如精神病院或毒品勒戒所）出院，尚未找到接下來的住所，且此個人缺乏獲得住處的財務資源或社會互助群體。

**KP** 包括 Kaiser Foundation Hospitals、Kaiser Foundation Health Plans、Permanente Medical Groups 及其各自的子機構，但 Kaiser Permanente Insurance Company (KPIC) 除外。

**KP 設施**包括 KP 擁有或租賃用於進行 KP 業務（包括提供患者護理服務）的任何實體地點，包括建築物的內部及外部（如一個建築、或一個 KP 樓層、單元、或其他非 KP 建築的內部或外部區域）。

**按支付能力決定資格**是使用外部數據源或由患者提供的資料來根據其收入是否高於聯邦貧困線的某個特定百分比來決定他或她是否有資格參加公共醫療保險計劃或 MFA 計劃的方法。

政策名稱：醫療財務補助	政策號碼：NATL.CB.307
所有者部門：National Community Benefit	生效日期：2020年1月1日
管理人：醫療財務補助總監	頁碼：第11頁，共14頁

**附件 A**  
**詞彙表（續）**

**醫療財務補助計劃 (MFA)** 符合資格的患者提供給付金來支付醫療費用，該等患者無力支付所有或部分必要的醫療服務、產品或藥物，且已找遍公共及私人付款資源。參加計劃的個人必須符合計劃的資格標準來獲得協助，用於支付醫療服務的部分或所有費用。

**醫療用品**是指由持照醫療護理提供者在進行必要的醫療服務時使用的不可重複使用的醫療材料，如夾板、吊帶、傷口敷料、繃帶，並且不包括患者購買的或從其他途徑獲得的材料。

**藥費減免**為無法負擔 Medicare（紅藍卡）D（藥物）部分承保的門診處方藥的自付部分的低收入 KP Senior Advantage Medicare Part D（年長者紅藍卡藥物保險部分）成員提供財務援助。

**安全網**是指在如公立醫院、社區診所、教堂、遊民收容所、活動醫療隊、學校等社區環境為無保險者提供直接醫療服務的非營利組織及/或政府機構系統。

**保險金額不足者**是指雖有保險，發現其需付的保險費、共付額、共同保險額及免賠額的經濟負擔如此之重，由於這個自付費用而推遲或不接受必要的醫療服務者。

**無保險者**是指沒有用於支付醫療服務的醫療保險或聯邦或州政府資助的財務援助之個人。

**弱勢組群**是指因其社會經濟地位、疾病、族裔、年齡或其他殘障因素而被視為在身心健康方面比一般群體處於更大風險的人口統計群體。

**強制出庭令**是法庭命令執法機構將被視為在民事上藐視法庭者帶來出庭的流程，與逮捕令類似。

政策名稱：醫療財務補助	政策號碼：NATL.CB.307
所有者部門：National Community Benefit	生效日期：2020年1月1日
管理人：醫療財務補助總監	頁碼：第12頁，共14頁

### 附錄：Kaiser Permanente Northern California

#### I. Kaiser Foundation Hospitals。此政策適用於北加州地區的下列 Kaiser Foundation Hospitals：

KFH Antioch	KFH Richmond	KFH San Rafael
KFH Fremont	KFH Roseville	KFH Santa Rosa
KFH Fresno	KFH Redwood City	KFH South Sacramento
KFH San Leandro	KFH Sacramento	KFH South San Francisco
KFH Manteca	KFH Santa Clara	KFH Vacaville
KFH Modesto	KFH San Francisco	KFH Vallejo
KFH Oakland	KFH San Jose	KFH Walnut Creek

註：Kaiser Foundation Hospitals 遵守加州健康和安規法(California Health & Safety Code)§127400 醫院公平定價政策。

#### II. 根據醫療財務補助 (MFA) 政策其他符合及不符合資格的服务。

- a. 給無家可歸的患者提供的交通服務。可給無家可歸的患者提供緊急及非緊急情況下的交通服務，以幫助其從 KP 醫院或 KP 急診部門出院。
- b. 其他基於特殊情況符合資格可使用的服務。在某些特定情形下，醫療財務補助可適用於由非 KP 設施提供的服務及 KP 服務提供者為符合高額醫療費標準的患者開處方或下單的耐用醫療器材（請參閱上文第 5.6.2 部分，高額醫療費標準）。
  - i. 專業護理照護。由 KP 服務提供者開處方說明的醫療需求的患者、由簽約的 KP 設施提供幫助患者出院的服務。
  - ii. 耐用醫療器材 (DME)。由 KP 服務提供者透過 KFHP/H 耐用醫療器材部門根據耐用醫療器材政策下單、由簽約供應商提供給符合必要醫療標準的患者之供應商供貨的耐用醫療器材。
- c. 其他不符合資格的服务
  - i. 助聽器
  - ii. 視力用品
  - iii. 與 Medi-Cal（加州白卡）費用分擔額（Share of Cost, SoC）相關的費用。費用分擔額被視為 Medi-Cal 計劃的一部份，旨在提供醫療保險福利、幫助處在收入門檻高端的 Medi-Cal 計劃受益人。醫療財務補助不可用於這些歸為費用分擔額的收費。

#### III. MFA 政策適用及不適用的服務提供者。在 KFHP/H MFA 的網站上公眾可免費獲得醫療財務補助 (MFA) 政策適用及不適用的 Kaiser Foundation Hospitals 服務提供者名單，網址是：[www.kp.org/mfa/ncal](http://www.kp.org/mfa/ncal)。

政策名稱：醫療財務補助	政策號碼：NATL.CB.307
所有者部門：National Community Benefit	生效日期：2020年1月1日
管理人：醫療財務補助總監	頁碼：第13頁，共14頁

**IV. 計劃資訊及如何申請 MFA。**公眾可免費獲取關於 MFA 計劃的資訊，包括 MFA 政策、申請表、填表說明及用通俗易懂的語言寫的概要說明（如計劃小冊子）的電子版或印刷版。患者可在於 KFHP/H 接受醫療服務期間或之後通過幾種方式（包括當面、打電話或提交書面申請）來申請 MFA。（請參閱上文 5.3 及 5.4 部分。）

- a. 從 KFHP/H 網站下載計劃資訊。在 MFA 網站上可以獲得有關於計劃的資訊的電子版，網址是：[www.kp.org/mfa/ncal](http://www.kp.org/mfa/ncal)。
- b. 以電子方式索取計劃資訊。計劃資訊的電子副本可根據要求透過電郵獲取。
- c. 親自索取計劃資訊或申請。在列於第一部分 *Kaiser Foundation Hospitals* 的 Kaiser Foundation Hospitals 的入院、急診室及患者財務諮詢部門可以拿到計劃資訊。
- d. 打電話索取計劃資訊或申請。顧問可通過電話來提供關於計劃的資訊、確定是否有資格加入醫療財務補助計劃並且協助患者申請醫療財務補助。可以打下列電話來找到顧問：

電話號碼：1-800-390-3507

- e. 透過郵件索取計劃資訊或申請。患者可透過郵件來索取有關計劃的資訊、通過郵寄完整的醫療財務補助申請資料來申請醫療財務補助。索取計劃資訊的請求及申請資料可以寄到：

Kaiser Permanente  
Attention: Medical Financial Assistance Unit  
P.O. Box 30006  
Walnut Creek, California 94598

- f. 親自提交填寫完畢的申請資料。患者可以親自把填寫完畢的申請資料送到任何 Kaiser Foundation Hospital 的住院或患者諮詢部門。

**V. 資格標準。**我們在決定患者是否符合參加 MFA 的資格標準時會考慮其家庭收入。（請參閱上文 5.6.1.部分。）

- a. 根據支付能力而定的資格標準：至多為聯邦貧困線的 350%
- b. 有免賠額的 KFHP 成員必須符合高額醫療費標準才能符合參加計劃的資格

**VI. 折扣表。**KP 向符合醫療財務補助資格的患者所收取的費用金額是以判斷患者是否有資格參與計劃時所使用的該類資格標準為依據。

- a. 患者符合根據支付能力而定的資格標準。患者若符合根據支付能力而定的資格標準，則患者將可就其需負擔的該部分服務費用獲得 100%的折扣。
- b. 患者符合高額醫療費標準。患者若符合高額醫療費標準，則患者將可就其需負擔的服務費用獲得 100%的折扣。

**VII. 給付時間跨度。**MFA 從批准日、服務提供日期或配藥日期起。醫療財務補助給付時間跨度有限制。（請參閱上文 5.8.2 部分。）

政策名稱：醫療財務補助	政策號碼：NATL.CB.307
所有者部門：National Community Benefit	生效日期：2020年1月1日
管理人：醫療財務補助總監	頁碼：第14頁，共14頁

- a. 基於特定時間段的最長給付期：
  - i. 針對合格服務的標準給付：最多 365 天，包括所有當前欠款餘額和待付費用。
  - ii. 對無保險者假定符合資格的給付：30 天
  - iii. 專業護理照護：最多 30 天
  - iv. 耐用醫療器材：最多 180 天
- b. 療程或治療事件的最長給付期：最多 365 天
- c. 有可能符合資格參加公共及私人醫療保險計劃的患者最長給付期：最多 30 天
- d. 一次性的藥費給付最長給付期：30 天
- e. 如果患者申請了醫療財務補助並且獲得批准，其已付金額超過 KFHP/H 可預期由 Medi-Cal、Medicare 或任何其他政府付款人就醫院和/或專業服務支付的款項，該患者將會獲得退款。
  - i. 利息從醫院收到患者付款那天起根據民事訴訟法第 685.010 節中規定的利率累積。目前的利率是 10%。

**VIII. 通常收費額 (AGB) 的計算依據。** KFHP/H 用透過將總費用乘以 AGB 費率的回顧計算方式決定急救或其他醫學上必要的醫療服務的 AGB。在 KFHP/H MFA 網站上可以獲得有關於 AGB 費率及計算的資訊，網址是：[www.kp.org/mfa/ncal](http://www.kp.org/mfa/ncal)。